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6號

原告 林雅寶

被告 洪真譽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483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2年度附民字第92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現因案在監執行，已具狀表明不願到庭，是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。又本件既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自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。

四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故本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1,500
07 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08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0 書記官 詹禾翊